

大运河文化遗产与民族国家记忆建构

路璐 许颖¹

【摘要】：面对当前的全球化语境及其对共同体意识的冲击，中国大运河以文化遗产的方式被召回，用以建构民族国家记忆，维系国族认同。首先，大运河文化遗产具有混杂性、被赋予性和当下性的三重价值属性；其次，大运河记忆之场宏观上可大致分为实在性的、功能性的和象征性的这三个类别，微观上以一个个具体的“场景”来表达民族文化和国家话语；最后，大运河作为时间和空间上的双重“凝聚性结构”，能够在新的历史脉络和媒体语境中，依托丰富的历史资源重构过去，并生产出凝聚内部公众的集体记忆，给当下的主体提供集体身份，由此构建民族国家共同体。

【关键词】：大运河 文化遗产 记忆 话语

中国大运河由隋唐大运河、京杭大运河与浙东运河三部分构成，绵延 2500 多年，全长约 2700 公里，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的运河。大运河发展大致可分为三个历史时期，即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合并（春秋至南北朝）、政治中心与经济中心分离（隋代至清末）、海运及现代交通崛起（清末至今）。具体而言，大运河从春秋时期邗沟开凿开始，历经破冈渚与京口运道疏通；隋唐大运河开通将江南、中原与关中地区紧密联结；两宋运河水网调整、开拓与运营，使这一时期淮南、江南等地区的经济和文化空前繁荣；元代截弯取直、开通惠河、会通河等河道，贯通海河、黄河、淮河、长江、钱塘江五大水系，形成一条沟通南北地区的京杭大运河；明清两代对大运河的维护与运营投入了巨大成本，取得辉煌的同时也付出巨大代价；清末民初国力衰微，河政废弛，漕运终止。

虽然历史悠久，但大运河被重新“发现”并肯定其历史、文化、社会等价值显然是晚近的事。同为巨型线性文化遗产，长城早在 1961 年就被列入国务院公布的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而大运河直到 2006 年才被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由于彼时国内对于大运河的遗产内涵、遗产构成、遗产特性认识不够以及相关基础工作太薄弱，即便早期关于大运河的研究在历史地理、水利史、交通史、运河城市、运河文化这几个学科领域取得了一些成果，但关于大运河文化遗产本身的研究在申遗工作开始之前几近空白。¹2006 年以后，全国政协不断推动大运河保护和申遗工作，直到 2014 年大运河才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正是在遗产运河这一类型框架下，人们才对历史中流过的大运河有了本体的新发现与价值的新界定。大运河以文化遗产的方式重回公众文化中心议程，在当下语境中经历了价值的重构与话语空间的再生产，因为“把遗址放到特定的文脉中呈现过去，就是一种话语行为”⁽¹⁾。大运河的文化遗产作为文化记忆附着的象征物⁽²⁾，连接着民族的过去和当下。大运河如何在当下文化语境中被召回，如何在文化遗产的框架内被呈现，又是如何建构中华民族的记忆之场，正是本文探索的关键性问题。

一、大运河文化遗产的三重价值属性

大运河文化遗产价值具有三点重要特性。其一是大运河文化遗产价值的混杂性。这种混杂性既与语境的变动不居有关，也与主体的不同有关。因为显然，遗产的文化价值是由个人或群体的独特文化背景、知识结构、历史框架和心理状态所决定的。⁽³⁾由于历史的丰厚馈赠，大运河是拥有多重价值的百宝箱，它既是解决水与人、水与水、水与地理环境关联问题的科学技术性工程，具有历史价值、科学价值；也是沟通多个文化地带，着重体现沿线不同地域的美学、文学、习俗、仪式、生活方式、大众文化和价值观，集政治、经济、文化等多种要素为一体的集成性工程，具有社会价值和文化价值。文化遗产中的价值是“某一

¹基金项目：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研究院智库专项研究课题“新媒体语境中大运河文化传播研究”（DYH21YB05）的阶段性成果

地点作为多数或者少数群体精神上、政治上、民族上或者其他文化上的情感聚集时所体现出来的价值。”⁽⁴⁾因此，这些价值未必是铁板一块，而是其本身就具有内部的张力，这就意味着这种情感聚焦离不开语境以及作为话语主体的某一阶层、群体所提倡的或人为附加于话语对象其上的价值。对于大运河这个巨型文化网络，不同的区域文化、不同的人群会赋予遗产地和遗产物以不同的意义。

在当下的政策话语与公共议题中，政府与公众以巨大的热情花重金投入到这种承载记忆表象的实体性景观建设，这一揽子计划包括大运河文化带、大运河国家公园、全国各地的大运河博物馆联盟以及包罗万象的大运河遗产记忆体系。但是，在投入大量的人力与物力成本之前，大运河作为历史遗产的价值是首先需要理清的：其中哪些正面价值需要继承，哪些负面价值需要扬弃，哪些历史价值需要创新性转化与表述——这是一切的基石。历史学家葛剑雄就一针见血地指出，首先要辨析大运河文化中的历史价值与创造性转化的重要性，他认为“大运河文化中地方服从中央、举国一体、创新文化等精神需要弘扬和提升，而其中腐败、奢靡和秘密会社性质的糟粕应当坚决抛弃。”⁽⁵⁾除了这些，需要梳理的价值还很多，如大运河镜像中我国古代社会前进与停滞的迷思，⁽⁶⁾如运河沿线漕运与农田的水利纠葛以及“被牺牲的‘局部’”⁽⁷⁾，漕运中的漕利、漕弊、闹漕以及其中无尽的利益纠葛，地方漕务成为利益渊藪，反过来侵蚀体制、制度、系统、群体⁽⁸⁾等等。与文化遗产整体的博物馆学欲望相反，这些都是需要在重构大运河实体景观之前先行理顺的。简单来说，如果历史没有被认真地转化为统一自洽、言之有物的历史叙事，那么附着于其上的各类物质景观与非物质景观的建构将会是无根之木、无源之水。费斯克认为，公众从文化产品中汲取的是叙事的意义，而混乱的叙事既无法落实为吸引人的空间景观，也不可能提供引发共鸣的意义，就无法真正立在人们心中，也不可能长久地处于公众的文化议程中心。

其二为大运河遗产价值的“被赋予性”。遗产价值是被主体赋予、与语境勾连的。只有在被赋予了价值之后，客观本体才能进入所谓“遗产”的概念范畴。大运河存在了上千年，但只有在2014年被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被赋予了价值之后，大运河才进入了“遗产”的概念之中。同时，对于大运河的需求又来自于当下的需求，“个体总是基于自身需要将价值投射到物体、地点、资源之上，而这种自身需求又是由当时社会、文化、经济环境所决定的”⁽¹⁾。因此，被赋予性的核心是在多重价值中的选择与“定价”即主导性价值。既然遗产价值是由主体建构的，那么在建构的过程中，遗产价值的分歧与话语冲突必然成为一种常态。也正是因为众声喧哗，主导性价值的建立才成为必须。虽然遗产地所有的价值都值得保护与留存，但当遗产地的某种意义被构建出来之时，从诸多价值中选择出一种主导性价值进行确认，确认的部分将被“定价”，而在“定价”后被指定和保护的方面与内容，实质上就是官方所认可和推动的部分了。⁽²⁾所以文化遗产的保护从来就是一个创造新价值的过程。

因此，没有遗忘与选择，就没有记忆与“定价”。“任何一个记忆的表象的背后，都有无数被忘却的事象”⁽³⁾。大运河的主导性价值，就是建构民族国家的记忆之场，这是因为“如果没有记忆的概念及其所暗含的关于时间和叙事、连续性和变化、个人和集体认同的一切，遗产就会仅仅被理解为‘旧物’”⁽⁴⁾。民族国家历史的困境在于，它需要跨越不可逾越的鸿沟，即这种历史书写必须创造进步的未来，这样的未来与我们根据过去经验所得出的期待可能背道而驰。但同时，这种历史书写也必须建立一个民族的连续性，使国家对领土和文化的所有权让人信服。一言以蔽之，难点在于它需要具备两重相反的元素：既需要保持与过去的一致性，又要开创与过去完全不同的未来。这本是一个难题，而中国大运河却是一个例外，它满足了一致性与进步性的双重特征，联接历史想象的诸多断层，能在历史文化传统的基础上，融入现代化的要素，经萃取、提炼而成国家或民族精神气质中的闪光点，⁽⁵⁾成为民族国家自我想象的历史镜像。⁽⁶⁾这是大运河独特的价值，这也是为何中国虽然有其它的大江大河，但大运河在今日依然被凸显与强调的原因。

其三是大运河遗产价值的“当下性”。这种当下性与中国大运河的特殊性有关。虽然中国大运河起源古老，运河面貌和运河线路几经沧桑，却在古今河道更新迭代的过程中动态性地适应了不断变化着的外在环境，很多河段至今仍然“在用”，是“最具影响力的水道，更是世界运河史上的里程碑”⁽⁷⁾。以京杭大运河江苏段为例，它本身既是一条黄金水道即国家水运主通道，“常年有两万余艘船舶在江苏段运输航行，担负长三角地区大宗物资中转集散及南北能源运输重任。大运河江苏段两岸设有18个国家级开发区，形成生命力旺盛的沿运河经济带”⁽⁸⁾；它同时又将农耕时代的漕粮盐运、近代工业时代的煤炭物资、信息时代的ETC过闸系统、新媒体时代的漂浮的运河虚拟体验等多重文明成果压缩、汇聚在这一条巨型文化遗产线路中，⁽⁹⁾成为连接历史与

当下的意义浮桥。历史总是在当下的话语中被书写、被重述，我们在当下的时代语境中言说大运河，就是在为漫漫历史长河中锈迹斑斓的运河遗迹重新着色，让其闪烁着蕴含话语主体意识的光芒。这正是克罗齐所说的“历史灵性”，传统思想文化的传承并非一成不变、原封不动，过去不异于现在而活着，而是作为现在的力量而活着，后人在对其精神再造的过程中根据每个历史时代的实践特点进行了辩证综合的扬弃，并融化和转化于现实中，呈现出当下的光辉。⁽¹⁾

中国大运河在当下的时代语境中被召回，深嵌在时代节点与世界政治格局的双重张力中。长城、大运河、长征、黄河、长江这些巨型文化符号目前在国家话语中密集涌现，一方面显示国家文化的“在场”，因为国家文化不是不言自明的，而是以共同的历史记忆为基础而再生产的文化符号，这是民族国家的共性；另一方面还与中国当下的独特处境有关。作为对比，法国甚至整个欧洲都十分重视文化遗产的语境，一是源于现代性对传统文化的回望与留恋，二是基于整个欧洲霸权的全球终结。但是中国不同，中国历经改革开放已成长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同时拥有唯一延续五千年未曾断绝、绵延至今的古老文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与当今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相互交织，因此，系统梳理好中华文明五千多年的历史文脉、基因谱系、独特优势以及对世界文明的影响，并在复杂的国际环境中说好自己的故事，对于中国来说尤为重要。大运河作为巨型文化符号一旦被国家主体征召，它所携带的历史灵性与文化基因能够建构出适合当下文化语境的记忆之场，并进行自身的形象生产：对内一统民众对民族自身的过去、现在与未来的理解，对外在世界舆论场设立符合自身利益的中心议程。

二、大运河记忆之场的分类与构成

历史与记忆的交界在于遗产，正如哈布瓦赫所言：“倘若一个真理要扎根于一个群体的记忆，它需要以事件、人性或地点的具体形式呈现。”⁽²⁾大运河的历史在当下记忆中的节点表现为一个个物质的与非物质的遗产景观。在大运河遗产化的过程中，博物馆、档案馆、节日、仪式、庆典、民俗、传说、信仰、歌谣曲艺等无数个有形与无形的构成元素与场景逐一显现。

（一）大运河记忆之场的分类

“记忆之场”是由“记忆”和“场”两个语词构成的词汇，由法国著名史学家皮埃尔·诺拉率先提出。⁽³⁾诺拉认为，记忆之场具备实在性的、功能性的和象征性的这三种意义，虽然这三种意义在一般情况下是共存的，但存在的程度不同，其构成是历史和记忆交互作用的结果。⁽⁴⁾大运河记忆之场是一个包含意义、价值观、联系、动机、象征、叙事等物质和非物质遗产的集合体，既拥有对过去统筹管理的能力，又在时间中变迁。正如诺拉所言：“记忆之场是个双重的场所：一方面它完全封闭在自己的身份和名字中，另一方面又在随时准备扩展自己的意义”。⁽⁵⁾在充分认识大运河文化遗产内涵和外延的基础上，对应到诺拉对记忆之场的意义划分，可对大运河不同文化遗产类别做以下三种分类。

第一类是实在性作为核心的大运河文化遗产。实在性是一切可供主体从感觉上感知到的事物的本质属性和物质基础，它是事物成为客体、独立于主体而存在的前提。大运河上包括河道、湖泊、驳岸在内的河道类遗产，闸坝、码头、桥堤、圩堰、纤道等工程设施类遗产，驿站、仓窖、衙署、行宫等漕运类遗产，园林景观、渔业景观、航运景观等景观类遗产，历史文化街区、古村落、古建筑群等聚落类遗产，以及会馆、邮局、票号等商业类遗产等等，它们的实在性主要体现在物质性印记中。如京杭大运河北京通州段的大运河文物建筑群中的“三庙一塔”，三庙指的是儒教的文庙、佛教的佑胜教寺、道教的紫清宫，这三座独立的庙宇呈“品”字形布列在通州州治衙署的西围墙一侧；一塔指的是大运河岸重要地标之一——燃灯佛舍利塔，民谣早有“先有燃灯塔，后有通州城”之说。燃灯塔的神像、碑刻、塔榆、塔铃、塔井、塔形作为原真性文化遗产的物质遗存，展示了大运河古建筑群的历史风貌。

第二类是功能性作为核心的大运河文化遗产。这里所说的功能性是指大运河在技术、经济、社会和景观等要素的前提下，与运河沿岸民众生产生活的密切联结。如大运河工程建设与漕运管理技术发挥着保障灌溉、航行、防御、泄洪等功能；大运河的漆器、印刷、建筑营造等手工技艺促进商业发展、工业进步和人类财富的生产与分配；大运河衍生而来的民间艺术、饮食文化等能够满足沿岸人民日常生产生活和精神生活的需要，增进文化群体之间的互动往来。据此可将以功能性为核心的大运河文

化遗产类别划定为包括工程建设与维护技术、漕运管理技术、造船技术等在内的技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陶瓷、织造、印刷、锻造在内的传统手工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与大运河有关的民间文学、民间音乐、民间舞蹈、饮食文化、传统戏剧、民间美术、曲艺、杂技等表演艺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三类是象征性作为核心的大运河文化遗产。运河作为一种特殊的水遗产，包含着强烈的“水政治学”意味。因此，以象征性为核心的大运河文化遗产就包括治国理念、治水思想、运河信仰等思想观念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大运河相关的宗教信仰、仪式、节庆活动等民俗类非物质文化遗产，运河管理法规、漕运管理制度、民间规约等法律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与大运河河务、漕运、水利等方面有关的地方志、通志、著作等文献类遗产。这些都象征着大一统的民族国家的“在场”，承载着记忆群体的文化身份和国族认同。

（二）大运河记忆之场的微观构成

在后工业社会，文化遗产多以“场景”的单元作为表达。卡拉克所说的“场景”是后工业社会空间生产与消费的新分析框架，它当然承载了一定的消费主义因素，但比居伊德波“景观社会”中的“景观”生产更为中性，场景并非仅仅是地点以及地点中的要素集合，它有象征意义的表达，即共同的价值观推动了一个能够彰显一定价值维度的新社会场所的产生。^①场景也可以是微观单元，是区域文化以及集体对个体的深层价值承诺。大运河的文化遗产注重场景表达，就是重视一种微观叙事，因为大运河蕴藏的民族文化与国家话语正是暗藏在每一个运河文化具体事项中，每一部分区域的历史文脉中，以及每一个具有自身特色的场景中。

无论是运河流域的水、岸、城，还是运河文化遗产中的点、线、面，最终直面公众的都是场景的建构与表达。比较典型的如杭州段桥西历史文化街区，它位于京杭大运河主航道的最南端，自明朝开始就是杭州最重要的工商业中心以及杭州城北水上交通和商贸往来的枢纽。今时今日对它的重构无一不是场景式的建构，常见的记忆元素如民俗特色的公共建筑，传统街巷肌理，刀剪剑、伞、扇等博物馆组成的国家级博物馆群，以及以复活传统手工业为目的的手工艺活态馆，都是通过参与沉浸式体验使个体充分感受到历史的馈赠。这种历史街区不仅在杭州桥西，在苏州、无锡、常州等地域均有。这类运河场景使公众对大运河情境的感知具有延展性：场景既是某个具体的美学地点与空间诗学，也是当下主体自我表达与主体交往的中介。对于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而言，就是需要对个案、场景进行精细雕琢，把对大运河的文化消费“组织成有意义的社会形式”^②，才能取得真正理想的效果。

当然，大运河微观场景的建构也不应是零散的，而应该具有统一的价值内核。对于宏观历史叙事而言，大运河的价值内核应聚焦水、运、道三个方面：从“水”的角度来说，洪水神话、大禹治水、河神祭祀都是中华儿女对于大运河的集体记忆；从“运”的角度来说，尽管如今大运河很多区域的漕运功能早已丧失，但关于“运”的集体记忆却保有中华民族巨大的凝聚力与向心力；从“道”的角度来说，运河对四面八方“物”的运输带动了沿线商业的兴盛，激发了传统手工业的活力，“道”形成了交叉、交融的中华民族独特的文化景观。^③在今日建构大运河微观场景时，不应忘记这个一以贯之的价值主题，即历史中运河沿岸的区域、国家和人群塑造了大运河，大运河也成就着他们；而今日之大运河在国家话语与公共文化话语中被召回与重构，被这些话语重新形塑，凝聚成景观，以空间表征时间；反之，它又成为这些话语的桥梁，成为中华民族获得自我言说话语权的巨大历史媒介。

三、建构目的：集体记忆与民族国家认同

作为记忆之场的大运河文化遗产，使“看不见”的国家变得可见，形成了民族国家的认同空间。因此，大运河作为记忆之场的终极目的在于强调国家形象对内部公众的凝聚力。在今日的语境下召回大运河这一巨型文化遗产，最终目的在于以其作为记忆之场，在历史的蜿蜒曲折中找到一以贯之、不曾断裂的文化记忆，完成它征召个体、形成集体身份的使命，由此构建民族国家共同体。

（一）建构集体记忆

哈布瓦赫的“社会框架”脱胎于戈夫曼的框架理论，戈夫曼的框架理论可以简单阐释为在选择与遮蔽之间进行社会事实的建构，哈布瓦赫的“社会框架”则可以对应为在有意识的遗忘与记忆之间进行对过去的重构而形成今日之记忆框架，但他坚称集体记忆先于个人记忆，且记忆的主体只能是集体而非个人。扬·阿斯曼没有走那么远，他提出了一个颇为折中的概念——“凝聚性结构”。“记忆与回忆的主体仍然是个体，但他受制于组织回忆的框架。”⁽²⁾凝聚性结构提供了集体记忆与个人记忆的互动，并为个体提供了进入集体的机会。大运河作为民族国家的“凝聚性结构”连接人，历史上的大运河联系了不同的主体及区域文化。

大运河文化遗产的重构核心就是以现在为中心重构过去，并生产凝聚当下主体的集体记忆，它所关涉的核心问题在于人们如何再现已成为过去的事件，⁽³⁾即如何以建构式的叙事赋予过往以现实化的表达。例如大运河江苏段文化遗产的价值就是一个重构的过程：从漕运中的“东南财赋”到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的“美丽中轴”。历史上，江苏⁽⁴⁾境内的运河从春秋时期的邗沟到隋唐时的山阳渎、江南河，再到明清时期的中河、淮扬运河和江南河，运道贯通长江、淮河、沂河、沭河、泗河等河流，串联太湖、高邮湖、洪泽湖等湖泊，使江苏形成了以大运河为主轴、支河遍布的网状分布。大运河串联起来的密集水网便于东南各地漕粮在此聚集、起运，使得江淮地区成为历代漕粮的重要产地和转运、储藏中心，江苏也因此成为历代漕运的中枢，以及漕运管理机构的重要驻地，所谓“天下之财赋出于江南”⁽⁵⁾。而当下，大运河江苏段“美丽中轴”其实是以大运河江苏段贯穿江苏省域，以古运河、今运河有效衔接历史，又在“千年运河，水韵江苏”这个文化旅游品牌的名义下希冀把苏南、苏北、苏中整合一起，以文旅路线强化省域的凝聚力与认同感，避免“散装江苏”的地域离散。这类文化价值的变迁以及认同的“转译”比比皆是，所以“文化遗产作为一种命名，它不仅仅是面对过去的继承行为，还是面向未来的传承行为，它虽然是当代的事件，却保持着对过去的追溯和在未来的持续”⁽⁶⁾。

大运河本身作为集体记忆的显像，为个人记忆提供了富有历史景深与当下意义的参照框架，这个参照框架既勾连过去与当下，也关涉个体与集体，甚至有实体与话语的互动。大运河这个中国古代南北交通的大动脉体现了不同历史时期的文化精神联系，是实现国家认同的重要文化纽带。它代表了一个社会的整体，本身也可以提供文化一致性与身份一致性的解释系统与价值话语体系。这种身份认同也巧妙地跨越了从历史到当下的某些文化与认同的断裂，按照杜赞奇的说法，在中国封建王朝的历史语境中，集体身份的建构更多是列文森所说的文化主义意义上的“中国认同”，但是当19世纪晚期面对西方列强这一文化他者，文化主义向民族主义发展，当文化主义转向民族主义，民族国家意识就成为群体的最终目标。“20世纪以来，中国的历史意识主要是要让这个新生国家在世界上获得立足之地，创造一群认同于自己国家的人民，动员人民为了国家的生存与发展而奋斗。”⁽⁸⁾从这个意义上看，大运河文化遗产的价值更多地体现为一种历史意识，它有助于建构属于中国的记忆之场，确立中华民族鲜明的形象，并最终悬起一面明镜，让我们不断重新认识自己。

（二）维系民族国家认同

对于民族国家而言，民族国家共同体是一种精神共同体，⁽⁴⁾它的创建有赖于群体记忆的共享，⁽⁵⁾记忆是民族国家共同体形成、维持、延续和发展的重要介质，考虑到记忆总是以一个处在一定空间和时间内集体为载体的，⁽⁶⁾过去对于民族国家而言因此成了一种记忆术，或者说是一种被发明的传统。从个体记忆到群体记忆再到民族国家记忆，民族国家利用过去塑造认同。时至今日，民族国家这一共同体已由时空上的结合体修正为由超越时空的象征媒介来进行自我界定的抽象共同体。⁽⁷⁾

当然，记忆与共同体意识并不仅仅是历史的纵向继承过程，还要特别注意的是当下语境的改变及其对共同体意识的冲击。维系共同体认同必须要经得起时代的风吹雨打。特别是在当下，信息技术革命和资本主义的重构，已经诱发了一种新的社会形式，这个全新的社会“正在被全球化和认同的对立趋势所塑造”⁽⁸⁾。时空环境的改变，加之民族国家的控制力受到挑战，“国家对时间和空间的控制，越来越受到了全球资本、货物、服务、技术、通讯和信息的流动的约束”，⁽⁹⁾同时也伴随着集体记忆的断裂。“不同族群为捍卫文化的独特性、多样性而修筑战壕。”⁽¹⁰⁾这些变迁造就了含混的大变局，国家形象的内聚力在今日全球

化时代不同民族国家意识形态的交锋中不时闪现，有的民族国家适应了新媒体语境政治文化修辞学，将对内的国家认同以及对外的国际话语权掌控在手，成为强势并善于利用新的话语规则的一方，并造就新的权威。^①有的民族国家作为“想象的共同体”的合法性备受挑战，如中东北非的颜色革命虽然有多重原因，但是其中有一种因素相当关键，即在别有用心的外在势力影响下所形成的对抗性认同成功挑战了传统共同体的认同，代价是成为对抗性政治，使整个社会陷入动荡。从某个角度说，大运河是复合的记忆形象，除了直观的河流，还有抽象的叙事性话语，引导那些在新媒体世界里的千万零散个体回归正当性认同，在新的历史脉络与媒体语境中寻找建构意义的新途径，^②这一点是大运河从历史贯穿到当下的意义，因为漕运本身也是一种认同的文化仪式。

大运河作为记忆之场的特殊功能在于把晦涩的时间“转译”为具象的空间，缔造一种文化记忆的地形学，关键在于实现民族国家的可视化。宏观上，主要是大运河文化带与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的建构。大运河文化带旨在建立中华文明的重要标识，承载中国人的文化乡愁，“把国土空间搬上舞台，把领土当作布景”^③。而大运河国家公园的含义则更为深远繁复，它既是抽象的话语，该话语的核心指向生生不息、不断自新的中华文明本身，虽历经五千年却未断绝且依然屹立在世界民族之林。这种文化符号在当下的语境中显然是一种带有文明战略意图的话语，同时这种话语又是国家身份建构的部分来源，“国家身份的建构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话语发明的过程。”^④这种话语的追求也反映在对大运河文化遗产的再次重构上——大运河国家公园就是话语指导实践的产物。

本尼迪克特·安德森将地图和博物馆视为建构民族共同体的重要工具，^⑤大运河国家公园混合了这两者，而且走得更远，适应了当下民族国家认同的话语修辞的变迁。弗莱曼根据约瑟夫·奈的软实力理论提出了“符号的战争”：在当代世界向软实力世界发展的趋势中，“通过大众媒介形象、大众娱乐、跨国公司和世界品牌而达成对国家边界的入侵”^⑥。而大运河国家公园适应了这种形象政治与新型认同，更多地与节日、体育赛事、文旅融合这些后现代公众的日常相连，使得传统与现代紧密交织、历史叠印在现时。总之，大运河国家公园用一种新的象征与娱乐方式建构新的身份认同，引导当下的主体与现存社会秩序连接，以此适应这个从全球范围内开始的旧认同终结、新认同生成的历史进程。

注释：

1 张廷皓：《新时代大运河文化遗产的新使命》，《中国文物科学研究》2019年第3期。

2 山泰幸、陈旭：《“遗址社会学”的可能性》，《遗产》2020年第1期。

3 扬·阿斯曼：《文化记忆：早期高级文化中的文字、回忆和政治身份》，金寿福、黄晓晨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46页。

4 William D.Lipe, “Value and Meaning in Cultural Resources,” in Henry Cleereeds., Approaches to the Archaeological Heritage: A Comparative Study of World Cultural Resource Management System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 1-11.

5 Australia ICOMOS 1999, The Burra Charter, Electronic Document, <http://australia.icomos.org/publications/charters>, accessed September, 27, 2012.

6 葛剑雄：《大运河历史与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刍议》，《江苏社会科学》2018年第2期。

7 黄仁宇：《明代的漕运》，张皓、张升译，鹭江出版社，2015年，第45页。

-
- 8 马俊亚：《被牺牲的“局部”：淮北社会生态变迁研究（1680-1949）》，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74页。
- 9 吴琦：《国家事务与地方社会秩序——以清代漕粮征运为基点的考察》，《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12年第2期。
- 10 Dirk H.R. Spennemann, “Gauging Community Values in Historic Preservation,” *The Journal of Heritage Stewardship*, Vol. 3, No. 2, 2006, pp. 6-20.
- 11 玛尔塔·德拉托瑞：《遗产保护的价值问题》，张亮译，《遗产》2020年第1期。
- 12 王晓葵：《记忆论与民俗学》，《民俗研究》2011年第2期。
- 13 达契亚·维约·罗斯：《文化遗产与记忆：解开其中的纽带》，刘炫麟译，《遗产》2020年第1期。
- 14 程曼丽：《大众传播与国家形象塑造》，《国际新闻界》2007年第3期。
- 15 (9)路璐、吴昊：《多重张力中大运河文化遗产与国家形象话语建构研究》，《浙江社会科学》2021年第2期。
- 16 张廷皓：《大运河保护和申遗过程中一些思考》，《华夏文化》2015年第2期。
- 17 梅建飞：《京杭运河江苏段迸发新活力》，《新华日报》2019年8月30日，第6版。
- 18 克罗齐：《历史学的理论和实际》，道格拉斯·安斯利英译，傅任敢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68页。
- 19 Maurice Halbwachs, *On Collective Memory*,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1992, p. 200.
- 20 王一平：《皮埃尔·诺拉的“记忆之场”与国族认知》，《浙江工商大学学报》2020年第1期。
- 21 (5)皮埃尔·诺拉：《记忆之场：法国国民意识的文化社会史》，黄艳红等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23、30-31页。
- 22 徐晓林、赵铁、特里·克拉克：《场景理论：区域发展文化动力的探索及启示》，《国外社会科学》2012年第3期。
- 23 丹尼尔·亚伦·西尔、特里·尼科尔斯·克拉克：《场景：空间品质如何塑造社会生活》，祁述裕、吴军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年，第34页。
- 24 毛巧晖：《千里通波百舸争流——读〈黄河、长城、大运河、长征论纲〉》，《文艺报》2021年3月8日，第6版。
- 25 扬·阿斯曼：《文化记忆：早期高级文化中的文字、回忆和政治身份》，金寿福、黄晓晨译，第6页。
- 26 黄艳红：《“记忆之场”与皮埃尔·诺拉的法国史书写》，《历史研究》2017年第6期。
- 27 历史上江苏地域变化很大，江苏境内的运河也经历了一个从小到大、从局部逐渐纳入整体的过程。春秋末期，今天的江苏主要包括吴、宋、楚、鲁等诸侯国的部分地区，此时吴王夫差开凿了江苏最早的一条运河——邗沟，从邗沟城（今扬州）到淮安联通江淮两大水系；西汉郡国并行，江苏包括当时的楚国、广陵国、彭城国、会稽郡、丹阳郡、临淮郡、东海郡等地。不

久后，孙吴又在江南开凿破冈渚连接建业（今南京）与云阳（今丹阳）；隋朝时，江苏涵盖当时吴郡、毗陵郡、丹阳郡、江都郡、东郡、下邳郡等地，这一时期，隋炀帝重开邗沟（山阳渚）和江南河，将江苏境内的运河纳入全国运河体系之中；唐朝时，江苏包括淮南道、河南道以及江南东道北部等地区，受安史之乱的影响，贯穿这一地区的山阳渚和江南河成为唐朝的命脉所在；元朝时，江苏分属江浙行省和河南江北行省，境内运河基本沿用故道，称中河、淮扬运河和江南运河，成为京杭大运河一部分；明代，江苏大部隶属南直隶的淮安府、扬州府、应天府、镇江府、常州府、苏州府和徐州（直隶州）等地，明政府重新疏通了这一地区的中河、淮扬运河和江南运河；清代，今天的江苏涵盖当时江苏的江宁府、镇江府、常州府、苏州府、扬州府、淮安府、徐州府等地及通州、海州、太仓州三个直隶州，运河种种建制基本延续明代（主要参考资料：谭其骧：《中国历史地图集》，中国地图出版社，1982年）。

28 黄宗羲：《明夷待访录》《田制一》，见沈善洪等主编《黄宗羲全集（一）》，浙江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24页。

29 刘壮：《论文化遗产的本质——学科视野下的回顾与探索》，《文化遗产》2008年第3期。

30 张颂仁、陈光兴、高士明：《历史意识与国族认同：杜赞奇读本》，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103、104页。

31 高进：《国家仪式与共同体认同》，《浙江学刊》2021年第1期。

32 麻国庆：《记忆的多层性与中华民族共同体认同》，《民族研究》2017年第6期。

33 扬·阿斯曼：《文化记忆：早期高级文化中的文字、回忆和政治身份》，金寿福、黄晓晨译，第36页。

34 丁华东：《记忆场理论与档案记忆研究的学术思考》，《浙江档案》2019年第7期。

35 曼纽尔·卡斯特：《认同的力量》，曹荣湘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第1页。

36 曼纽尔·卡斯特：《认同的力量》，曹荣湘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第297页。

37 胡百精：《互联网与集体记忆构建》，《中国高校社会科学》2014年第3期。

38 路璐：《媒介、哲学、政治：西方新媒体研究的三大面向》，《南京社会科学》2015年第5期。

39 路璐：《如何强化主流新媒体的舆论引导能力》，《红旗文稿》2017年第17期。

40 孙江：《皮埃尔·诺拉及其“记忆之场”》，《学海》2015年第3期。

41 王立新：《我们是谁？威尔逊、一战与美国国家身份的重塑》，《历史研究》2009年第6期。

42 邹赞、欧阳可惺：《“想象的共同体”与当代西方民族主义叙述的困境》，《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1期。

43 John Fraim, *Battle of Symbols, Global Dynamics of Advertising Entertainment and Media*, Daimon Verlag, 2003, p. 34.